

##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北高視訊)

主席：吳聲銘學務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23 人，實到 21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陳芳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114/12/23)

案 號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1	提案一：新訂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生活輔導一組： 擬配合依本校原訂「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學生緊急紓困相關事宜。
2	提案二：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六條「台北校區」修正為「臺北校區」，另「台北市」修正為「臺北市」。 二、第十條刪除「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14 天(含)」。 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刪除「威脅全體住宿學生」。 四、第二十六條刪除「德惠宿舍及新德惠宿舍配合大同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本規定彈性辦理」。	軍訓室： 115 年 1 月 6 日實學字第 1150000122 號公告。
3	提案三：有關臺北校區「115-11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採方案二，並請業管單位利用各宣傳管道充分告知學生健檢相關權益事宜。	衛生保健一組： 1. 目前依會議決議與宏恩醫院合作安排後續時程。 2. 擬續提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衛生委員會審議。 3. 利用各宣傳管道充分告知學生健檢相關權益事宜並合併新生健檢宣導。
4	提案四：新訂「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要點」。 二、第三點：本要點補助對象僅限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在學學生，並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經濟不利」及「學行成績優良」兩項資格者： (一)經濟不利資格(當學期符合 A、B 兩類任一資格並經審核通過)： (以下略) 三、第七點： <u>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u>	學生事務處： 1. 115 年 1 月 5 日實學字第 1150000083 號公告。 2. 115 年 1 月 6 日召開會議完成審查，115 年 1 月 21 日核發前 3 個月獎學金，115 年 2 月起按月核發至 7 月(應屆畢業生到 6 月底)。 (1)A 類：符合各類減免資格 21 人(北 14 人、高 7 人)。 (2)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 35 人(北 26 人、高 9 人)。

	<p>生，或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p> <p><b>第八點：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b></p>	
5	<p>提案五：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生活輔導一組：</p> <p>擬續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p>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一中心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804 號函核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p> <p>五、一級行政主管導師：<u>由學務長兼任之。</u></p>	<p>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p> <p>五、一級行政主管導師：<u>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兼任之。</u></p>	<p>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諮商輔導一中心提）

說明：

一、依現行經濟不利學生實際執行情形需求修正助學金補助級距及其對應金額。

二、擬修正各要點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一)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u>完成兩階段任務可補助助學金 20,000 元為原則，達成 4 項者核發 80%助學金，若僅完成 3 項（含）以下則不具領取資格。</u>申請及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公告。</p>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一)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u>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20,000 元為原則。</u>申請及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公告。</p>	<p>修正助學金補助級距及其對應金額。</p>

**「實踐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一)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u>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30,000 元為原則，僅完成企劃書者，可補助 50%助學金。</u>申請及</p>	<p>三、申請說明及受理時間：</p> <p>(一)補助名額及金額視每年經費調整，<u>完成兩階段任務者可補助助學金 30,000 元為原則。</u>申請及收件時間</p>	<p>修正助學金補助級距及其對應金額。</p>

收件時間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公告。	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公告。
-------------------------	---------------------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諮商輔導一、二中心會後協調助學金核發措施等執行細節。

提案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至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說明：

- 一、本次擬修正學生請喪假檢附證明文件文字，並新增校務系統學生公假線上審核流程。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804 號函核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10 次研討會議通過。
- 四、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略)</p> <p>八、喪假： 學生親屬亡故得請喪假，<u>應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u>。喪假為父母之喪者請喪假七日，祖父母之喪者請喪假五日，非直系親屬之喪者請喪假三日，得免列入缺曠紀錄。</p> <p>九、公假：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事前申請公假並由系、所或相關行政單位呈核，<u>臺北校區經學務長核准，高雄校區經校區主任核准後</u>，再由學生檢附核可公文書完成系統請假。公假得免列入缺曠紀錄。</p> <p>(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相關業管行政單位簽報者。</p> <p>(三)由學系(所)、行政單位選派擔任學校公務，經系(所)、行政單位簽報者。</p> <p>(四)應役政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要求或邀約，出具證明文件者。</p> <p>(五)指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或配合防疫措施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p> <p>(六)具原住民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略)</p> <p>八、喪假： 學生親屬亡故得請喪假，<u>以「死亡證明書」或訃文證明為請喪假證明文件</u>。喪假為父母之喪者請喪假七日，祖父母之喪者請喪假五日，非直系親屬之喪者請喪假三日，得免列入缺曠紀錄。</p> <p>九、公假：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事前申請公假並由系、所或相關行政單位呈核，<u>經學務長、副學務長核可</u>，再由學生檢附核可公文書完成系統請假。公假得免列入缺曠紀錄。</p> <p>(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相關業管行政單位簽報者。</p> <p>(三)由學系(所)、行政單位選派擔任學校公務，經系(所)、行政單位簽報者。</p> <p>(四)應役政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要求或邀約，出具證明文件者。</p> <p>(五)指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或配合防疫措施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p> <p>(六)具原住民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喪假檢附證明文件文字修正。</li> <li>2.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並修正准假權責。</li> </ol>
<p>第四條 准假權責 學生請假經系統程序申請無誤後，導師</p>	<p>第四條 准假權責 學生請假經系統程序申請無誤後，導師</p>	<p>刪除公假審核流程修正</p>

依系統所示學生請假單勾選送出即可，若導師發現送出有誤，可通知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退案處理。	依系統所示學生請假單勾選送出即可，若導師發現送出有誤，可通知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退案處理。 <u>公假經主辦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組長（高雄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二組組長）、由學務長（高雄校區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核准。</u>	及准假權責重複文字。
第五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應自行 <u>登入校務系統（學務資訊模組/學生請假系統）</u> 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u>公假經導師、系主任審核，其餘假別經導師審核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完成系統審核手續。</u> (以下略)	第五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應自行 <u>上網（校務系統/學務資訊模組/學生請假系統）申請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俟導師線上簽核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高雄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二組進行審核作業，始完成請假手續。</u> (以下略)	新增校務系統「公假」經系主任線上審核流程。
第六條 學生請假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 18 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	第六條 學生請假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經登錄（含期中及期末考週）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前述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一律以 18 週乘以該科每週上課時數計算）。 <u>代表學校參加競賽、校外服務志工、出國訪問及出席學校各項會議，經簽請院長、學務長（高雄校區學務處副學務長）核准假不列入缺曠紀錄。</u>	1.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 2. 刪除公假審核流程修正及准假權責重複文字。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三條第九款公假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事前申請公假並由系、所或相關行政單位呈核，臺北校區經學務長核准，高雄校區經校區主任核准後，再由學生檢附核可公文書完成系統請假。公假得免列入缺曠紀錄。
- 二、第五條請假手續第一款 學生請假應自行登入校務系統（學務資訊模組/學生請假系統）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假經導師、系主任審核，其餘假別經導師審核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生活輔導二組完成系統審核手續。
- 三、第六條 刪除「代表學校參加.....不列入缺曠紀錄」重複文字。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因美國關稅影響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生活輔導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142240071U號函揭「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及研發處115年2月24日簽呈核配114學年度北高校區經費建議辦理，核配建議表如附件一。
- 二、為執行前開計畫，協助受國際情勢（含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生活變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安心就學，擬依部定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要點草案全文及附表如附件二。
- 三、經115年5月13日電詢教育部助學科陳專員回覆，精進計畫屬一次性生活費補助性質，

不排除已獲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補助之學生(【A類：各類減免資格】)。

四、本案業經115年4月9日114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9次研討會議通過。

五、試辦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以下簡稱精進計畫)，協助受國際情勢(含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生活變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因美國關稅影響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精進計畫核配之獎助學金支應，並採專款專用，計畫終止或經費用罄時停止適用。	明定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生活變故學生：學生本人或其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指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收入減少、工時縮減、無薪假、非自願離職，或營業、訂單量明顯下降，影響其就學期間基本生活所需者。 (二)經濟弱勢學生：具本國籍，並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明定本要點之申請對象及資格。
四、資格限制(不予補助情形)： (一)前一學期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但未具前一學期學籍者，不在此限。 (二)已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三)因美國關稅影響申請生活變故補助者，同一事由於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明定本要點不予補助情形。
五、核發標準及名額： (一)生活變故學生：經審查通過後，每人以核發新臺幣 16,000 元為原則；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如有新事證或新發生之變故，得於次學年度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序核發。 (二)經濟弱勢學生：經審核通過者，每人核發新臺幣 16,000 元為原則。 (三)本校得視當學年度計畫核定經費額度及申請人數，經專案簽准調整核發金額或名額。	明定本要點核發標準及名額
六、申請與審查方式： (一)生活變故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前一學期成績單。 3.生活變故相關證明文件(如雇主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減薪或無薪假證明等)。 4.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佐證親屬關係。 (二)經濟弱勢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相關單位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減免核准名冊彙整後，逕行辦理核發。 (三)審查機制：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生活輔導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承辦人員，負責資格審核及核發名額之審定。	明定本要點申請與審查方式。

<p>七、申請及發放注意事項：</p> <p>(一)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受理及核撥作業，應配合計畫期程辦理，並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實際辦理期程另行公告。</p> <p>(二)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p> <p>(三) 申請人應據實填報，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款項外，並依相關規定究責。</p>	<p>明定本要點申請及發放注意事項。</p>
<p>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法制程序。</p>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四點第一目修正為「(一)前一學期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提案五：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軍訓室提)

說明：

一、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自 105 年 11 月修訂迄今已將近 10 年，為更結合現況，避免執行過程中產生爭議，擬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10 次研討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宿舍環境整潔及安全要求，違反規定者，每項扣 1 點：</p> <p>(一)不得放置易燃、危險、違禁之有礙衛生安全物品。</p> <p>(二)不得以物品阻擋宿舍出入口，影響出入管制或安全。</p> <p>(三)不得於宿舍區域抽菸、嚼食檳榔。</p> <p>(四)不得攜帶任何危險物品、違禁物或在宿舍區內吸毒以及攜帶毒品進入宿舍。</p> <p>(五)不得任意汙染、破壞浴廁整潔或設施。</p> <p>(六)不得擅自加裝寢室門鎖及私自持有他人寢室鑰匙。</p> <p>(七)不得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p> <p>(八)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張貼字畫圖片。</p> <p>(九)不得在宿舍區(包含宿舍內與宿舍外柏油路)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p> <p>(十)不得在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或煽動械鬥行為</p> <p>(十一)不得私接電線，不得使用或放置如冰箱、電爐、電鍋、電暖</p>	<p>三、宿舍環境整潔及安全要求，違反規定者，每項扣 1 點：</p> <p>(一)不得放置易燃、危險、違禁之有礙衛生安全物品。</p> <p>(二)不得以物品阻擋宿舍出入口，影響出入管制或安全。</p> <p>(三)不得於宿舍區域抽菸、嚼食檳榔。</p> <p>(四)不得攜帶任何危險物品、違禁物或在宿舍區內吸毒以及攜帶毒品進入宿舍。</p> <p>(五)不得任意汙染、破壞浴廁整潔或設施。</p> <p>(六)不得擅自加裝寢室門鎖及私自持有他人寢室鑰匙。</p> <p>(七)不得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p> <p>(八)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張貼字畫圖片。</p> <p>(九)不得在宿舍區(包含宿舍內與宿舍外柏油路)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p> <p>(十)不得在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或煽動械鬥行為</p> <p>(十一)不得私接電線，不得使用或放置如冰箱、電爐、電鍋、電暖</p>	<p>1.第 15 目不得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增加「烹調炊食」。</p> <p>2.修訂第 16 目垃圾放置規範。</p> <p>3.增訂第 17 目個人物品放置規範。</p> <p>4.增訂第 18 目洗手台使用規範。</p>

<p>氣、電暖氣毯或 500 瓦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用品。</p> <p>(十二)不得偷盜竊取晾掛晒衣場之私人衣褲等侵占他人財產、物品行為。</p> <p>(十三)不得將私人衣褲、換洗衣褲等吊掛於寢室窗戶邊或大樓外觀明顯處。</p> <p>(十四)不得有違反衛生、居住品質之個人行為(如不洗澡、不洗頭、不洗衣服)</p> <p>(十五)不得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如烹調炊食、<u>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等</u>)。</p> <p>(十六)不得將垃圾置放於走廊等公共區域，<u>大型垃圾應依公告時間自行放置於指定地點。</u></p> <p>(十七)<u>不得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宿舍公共區域。</u></p> <p>(十八)<u>不得將菜渣廚餘等倒進盥洗室洗手台。</u></p>	<p>氣、電暖氣毯或 500 瓦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用品。</p> <p>(十二)不得偷盜竊取晾掛晒衣場之私人衣褲等侵占他人財產、物品行為。</p> <p>(十三)不得將私人衣褲、換洗衣褲等吊掛於寢室窗戶邊或大樓外觀明顯處。</p> <p>(十四)不得有違反衛生、居住品質之個人行為(如不洗澡、不洗頭、不洗衣服)</p> <p>(十五)不得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如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等)。</p> <p>(十六)不得將垃圾置放於走廊等公共區域。</p>	
<p>四、宿舍公物使用規範，違反規定者，每項扣 1 點：</p> <p>(一)不得於交誼廳利用電視及談話音量影響宿舍安寧與秩序</p> <p><u>(二)使用飲水機、洗手台、衛浴設備，請同學注意勿將私人垃圾置放其上(如食物殘渣、衛生棉、衛生紙等)。</u></p> <p><u>(三)交誼廳之電視機(含遙控器)，同學應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帶走；晚間 11 點後電視音量應放小。</u></p> <p><u>(四)公共區域的桌椅，使用完後需清理乾淨並歸於原處；公共區域之清掃用具、鏡子、書報等，應愛惜使用。</u></p> <p><u>(五)公共設施(如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飲水機等)之插座，嚴禁擅自拔除；各樓公共區域插座如私接個人電器(如吹風機)使用以半小時為限。(吹風機使用僅限於各樓層公共區域有標示之插座；若於寢室內使用嚴禁同時 2 台以上開啟)。</u></p> <p><u>(六)房間冷氣卡為各寢室共用，請先</u></p>	<p>四、宿舍公物使用規範，違反規定者，每項扣 1 點：</p> <p>(一)不得於交誼廳利用電視及談話音量影響宿舍安寧與秩序</p> <p><u>(二)宿舍各樓交誼廳訂有報紙，報紙屬於全體住宿生，只限交誼廳閱覽，勿私自拿走或更換。</u></p> <p><u>(三)使用飲水機、洗手台、衛浴設備，請同學注意勿將私人垃圾置放其上(如食物殘渣、衛生棉、衛生紙等)。</u></p> <p><u>(四)交誼廳之電視機(含遙控器)，同學應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帶走；晚間 11 點後電視音量應放小。</u></p> <p><u>(五)公共區域的桌椅，使用完後需清理乾淨並歸於原處；公共區域之清掃用具、鏡子、書報等，應愛惜使用。</u></p> <p><u>(六)公共設施(如洗衣機、脫水機、烘衣機、飲水機、販賣機等)之插座，嚴禁擅自拔除。</u></p> <p><u>(七)熱水供應時段為下午 16:00 至隔日凌晨 02:00。</u></p> <p><u>(八)信件未領者，則交予郵務人員簽</u></p>	<p>1. 刪除第 2 目及第 7 目，並配合調整目次。</p> <p>2. 第 5 目內容刪除販賣機，增加各樓公共區域插座使用規範。</p> <p>3. 增加第 6 目房間冷氣卡使用規範。</p> <p>4. 增加第 7 目淋浴間等公共區域使用規範。</p> <p>5. 增加第 8 目各樓層冰箱使用規範。</p> <p>6. 修訂第 9 目信件包裹招領規範。</p> <p>7. 修訂第 10 目工具箱及醫</p>

<p><u>儲值後使用，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u></p> <p><u>(七)淋浴間、曬衣場、洗衣機、烘衣機全天候均可使用，使用時應避免喧嘩。</u></p> <p><u>(八)各樓層設有冰箱，請使用冰箱卡並標注日期再存放，於每週清潔日前取出，詳見冰箱使用規範。</u></p> <p><u>(九)信件包裹等逾期未領者，則交予郵務人員簽收退回。</u></p> <p><u>(十)宿舍辦公室備有工具箱及醫藥箱，若有所需請自行前往並登記使用情形。</u></p>	<p>收退回。</p> <p><u>(九)樓長</u>備有工具箱及醫藥箱，若有所需請自行前往並登記使用情形。</p>	<p>藥箱存放位置。</p>
<p>六、門禁要求：</p> <p><u>(一)進入宿舍依規定刷卡，不得私自將磁卡借予他人使用，並確實遵守一人刷卡一人進出規定。</u></p> <p><u>(二)磁扣鑰匙等遺失照價賠償。</u></p> <p><u>(三)不得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使用相關設施。</u></p> <p><u>(四)中途退宿當日或期末離宿關舍前應將磁卡、鑰匙、冰箱置放物品標示卡及冷氣卡繳回。</u></p>	<p>六、門禁要求：</p> <p><u>(一)進入宿舍依規定刷卡，不得私自將磁卡借予他人使用，並確實遵守一人刷卡一人進出規定。</u></p> <p><u>(二)不得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使用相關設施。</u></p> <p><u>(三)中途退宿當日或期末離宿關舍前應將磁卡、鑰匙及冷氣卡繳回。</u></p>	<p>1.增訂第 2 目磁扣鑰匙遺失賠償規範。</p> <p>2.修訂第 4 目退宿應繳回物品增加冰箱置放物品標示卡。</p>
<p>八、全體住宿同學須參與學年度內辦理宿舍安全防護演習(每年 10 月)，因故無法參加者，須檢附證明完成請假程序，經核准者，須參加業管單位指定之補訓活動(12 月 31 日前)，若無故均未參加研習活動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u>第二十二條</u>第三款之規定，取消下一學年度申請住宿之資格，若為應屆畢業同學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全體住宿同學須參與學年度內辦理宿舍安全防護演習(每年 10 月)，因故無法參加者，須檢附證明完成請假程序，經核准者，須參加業管單位指定之補訓活動(12 月 31 日前)，若無故均未參加研習活動者，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款之規定，取消下一學年度資格，應屆畢業同學則處分。</p>	<p>明定宿舍安全防護演習法源依據及違反規定之懲處方式</p>
<p>九、住宿學生於入住時，依宿舍自治委員會規定繳交<u>住宿整潔保證金</u>，住宿保證金為搬離宿舍時，經自治幹部檢查寢室清潔無誤後退還保證金。</p> <p><u>(一)收費金額：學年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 3000 元、自治會費每學期 150 元。</u></p> <p><u>(二)住宿保證金沒入：若非因休學、退學、轉學等原因，於學期中辦理退宿者，沒入全額保證</u></p>	<p>九、住宿學生於入住時，依宿舍自治委員會規定繳交<u>住宿整潔保證金及自治會費</u>，住宿保證金為搬離宿舍時，經自治幹部檢查寢室清潔無誤後退還保證金，<u>自治會費用支用於活動所需及住宿生雜支、報費等。</u></p> <p><u>(一)收費金額：學年住宿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 元、住宿整潔保證金 300 元、自治會費每學期 150 元。</u></p>	<p>1.依宿舍管理辦法將住宿保證修訂為 3,000 元。</p> <p>2.刪除住宿整潔保證金 300 元。</p>

金，其餘依實際損壞或遺失狀況，沒入部分保證金。	(二)住宿保證金沒入：若非因休學、退學、轉學等原因，於學期中辦理退宿者，沒入全額保證金，其餘依實際損壞或遺失狀況，沒入部分保證金。	
十、違反以上公約規定者，除學校相關規定已有核定處分外， <u>由宿舍老師登記違規 1 點處分。住宿生對違規認定如有異議，得於三日內向宿舍輔導老師提出申訴。</u>	十、違反以上公約規定者，除學校相關規定已有核定處分外， <u>均記 1 點違規處分。</u>	增加住宿生對違規認定如有異議，得於三日內向宿舍輔導老師提出申訴。

決議：本案緩議，請業管單位軍訓室整體考量修正後再議。

提案六：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軍訓室提)

說明：

一、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章程自 105 年 11 月修訂迄今已將近 10 年，為因應宿舍自治委員會更名為「學生宿舍服務社」，同時結合執行現況，避免產生爭議，擬修正本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10 次研討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服務社設置辦法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法規名稱

「實踐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品質，訂定生活公約，實行宿舍生活自治及自律，增進住宿學生權益，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特成立「 <u>實踐大學學生宿舍服務社</u> 」，以下簡稱 <u>本社</u> 。	第二條 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品質，訂定生活公約，實行宿舍生活自治及自律，增進住宿學生權益，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特成立「 <u>實踐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 。	修訂組織名稱
第三條 凡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核准入住學生宿舍之住宿生，皆為 <u>本社</u> 當然會員。	第三條 凡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核准入住學生宿舍之住宿生，皆為 <u>本委員會</u> 當然會員。	修訂組織名稱
第四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之權利 (一)提出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 (二)享有 <u>本社</u> 所提供之福利及服務。 (三)對於宿舍公共事務有提案或陳情之權利。 (四)對 <u>本社</u> 依宿舍管理辦法、宿舍生活公約或其他法規所做成之處分，有提起救濟之權	第四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會員之權利 (一)提出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 (二)享有 <u>本委員會</u> 所提供之福利及服務。 (三)對於宿舍公共事務有提案或陳情之權利。 (四)對 <u>本委員會</u> 依宿舍管理辦法、宿舍生活公約或其他法規所做成之處分，有提起救	修訂組織名稱

<p>利。</p> <p>二、會員之義務</p> <p>(一)依規定繳納住宿相關費用。</p> <p>(二)申請入住宿舍前，應先了解宿舍相關規定。</p> <p>(三)參與宿舍各項重大集會及活動。</p> <p>(四)遵守本校及<b>本社</b>依法訂定之學生宿舍相關法規。</p> <p>(五)遵守<b>本社</b>相關會議之決議，並配合本委員會之運作。</p>	<p>濟之權利。</p> <p>二、會員之義務</p> <p>(一)依規定繳納住宿相關費用。</p> <p>(二)申請入住宿舍前，應先了解宿舍相關規定。</p> <p>(三)參與宿舍各項重大集會及活動。</p> <p>(四)遵守本校及<b>本委員會</b>依法訂定之學生宿舍相關法規。</p> <p>(五)遵守<b>本委員會</b>相關會議之決議，並配合本委員會之運作。</p>	
<p>第五條 <b>本社</b>以宿舍為單位，各宿舍設主席、副主席、活動組、總務組、資訊組、服務組，各樓層設樓長，各級幹部均為無給職，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與熱心服務精神，協助提升住宿品質，增進住宿生福利為宗旨，建立住宿生與學校溝通之橋樑，並協助宿舍業務單位執行宿舍管理及辦理住宿輔導活動等各項事宜。</p>	<p>第五條 <b>本委員會</b>以宿舍為單位，各宿舍設主席、副主席、活動組、總務組、資訊組、服務組，各樓層設樓長，各級幹部均為無給職，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與熱心服務精神，協助提升住宿品質，增進住宿生福利為宗旨，建立住宿生與學校溝通之橋樑，並協助宿舍業務單位執行宿舍管理及辦理住宿輔導活動等各項事宜。</p>	<p>修訂組織名稱</p>
<p>第七條 宿舍副主席</p> <p>一、各宿舍設副主席 <b>2名</b>，須為二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或推舉擔任為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於第 2 學期期末考前由原任宿舍自治會全體幹部遴選候選人，並經該宿舍全體住宿生投票後，由次高票者擔任</p> <p>二、宿舍副主席職責：</p> <p>(一)主席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主席職務。</p> <p>(二)協助主席執行宿舍輔導員、學校臨時交辦事項</p> <p>(三)負責協助處理社團認證活動事宜。</p> <p>(四)與主席共同規畫幹部訓練活動、正副主席改選及送舊活動。</p> <p>(五)活動簽到表製作及收集</p> <p>(六)臨時交辦事項。</p>	<p>第七條 宿舍副主席</p> <p>一、各宿舍設副主席 <b>1名</b>，須為二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或推舉擔任為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於第 2 學期期末考前由原任宿舍自治會全體幹部遴選候選人，並經該宿舍全體住宿生投票後，由次高票者擔任</p> <p>二、宿舍副主席職責：</p> <p>(一)主席無法行使職權時，代理主席職務。</p> <p>(二)協助主席執行宿舍輔導員、學校臨時交辦事項</p> <p>(三)負責協助處理社團認證活動事宜。</p> <p>(四)與主席共同規畫幹部訓練活動、正副主席改選及送舊活動。</p> <p>(五)活動簽到表製作及收集</p> <p>(六)臨時交辦事項。</p>	<p>修訂設副主席 2 名</p>
<p>第八條 活動組</p> <p>一、各宿舍活動組設<b>組長、副組長</b></p>	<p>第八條 活動組</p> <p>一、各宿舍活動組設<b>組長 1 名</b>，任</p>	<p>增加副組長 1 名</p>

<p><b>各 1 名</b>，任期 1 學年，須為 2 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擔任或推舉為主，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新任宿舍主席依票數高低推薦擔任組長及組員，任期 1 學年。</p> <p>二、活動組職責：</p> <p>(一)推動、辦理本會舉辦之活動。</p> <p>(二)協助審核各活動企畫書</p> <p>(三)監督協調活動組員及分配工作。</p> <p>(四)主辦兩場以上活動。</p> <p>(五)辦理借用及歸還活動所需器材事宜。</p> <p>(六)臨時交辦事項。</p>	<p>期 1 學年，須為 2 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擔任或推舉為主，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新任宿舍主席依票數高低推薦擔任組長及組員，任期 1 學年。</p> <p>二、活動組職責：</p> <p>(一)推動、辦理本會舉辦之活動。</p> <p>(二)協助審核各活動企畫書</p> <p>(三)監督協調活動組員及分配工作。</p> <p>(四)主辦兩場以上活動。</p> <p>(五)辦理借用及歸還活動所需器材事宜。</p> <p>(六)臨時交辦事項。</p>	
<p>第九條 總務組</p> <p>一、各宿舍總務組設<b>組長、副組長各 1 名</b>，任期 1 學年，須為 2 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擔任或推舉為主，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新任宿舍主席依票數高低推薦擔任組長及組員，任期 1 學年。</p> <p>二、總務組職責：</p> <p>(一)負責本會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及辦理決算等事宜</p> <p>(二)負責出納及活動經費結報等業務。</p> <p>(三)至郵局辦理財務相關事宜。</p> <p>(四)學期結束前需製作財務結報。</p> <p>(五)學期結束前盤點本會所有財產。</p> <p>(六)主辦一場以上活動。</p> <p>(七)臨時交辦事項。</p>	<p>第九條 總務組</p> <p>一、各宿舍總務組設<b>組長 1 名</b>，任期 1 學年，須為 2 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擔任或推舉為主，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新任宿舍主席依票數高低推薦擔任組長及組員，任期 1 學年。</p> <p>二、總務組職責：</p> <p>(一)負責本會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及辦理決算等事宜</p> <p>(二)負責出納及活動經費結報等業務。</p> <p>(三)至郵局辦理財務相關事宜。</p> <p>(四)學期結束前需製作財務結報。</p> <p>(五)學期結束前盤點本會所有財產。</p> <p>(六)主辦一場以上活動。</p> <p>(七)臨時交辦事項。</p>	<p>增加副組長 1 名</p>
<p>第十條 資訊組</p> <p>一、各宿舍資訊組設<b>組長、副組長各 1 名</b>，任期 1 學年，須為 2 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擔任或推舉為主，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新任宿舍主席依票數高低推薦擔任組長及組員，任期 1 學年。</p> <p>二、資訊組職責：</p> <p>(一)負責宿舍各項公告資訊之整</p>	<p>第十條 資訊組</p> <p>一、各宿舍資訊組設<b>組長 1 名</b>，任期 1 學年，須為 2 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擔任或推舉為主，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新任宿舍主席依票數高低推薦擔任組長及組員，任期 1 學年。</p> <p>二、資訊組職責：</p> <p>(一)負責宿舍各項公告資訊之整</p>	<p>增加副組長 1 名</p>

<p>理、發布與更新。</p> <p>(二)協助管理宿舍通訊平台(如群組、公告系統等),確保訊息傳達正確與即時。</p> <p>(三)彙整住宿生意見與問題,並轉達給宿舍主席或宿舍管理單位。</p> <p>(四)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之宣傳與紀錄。</p> <p>(五)維護宿舍資訊設備(如公告欄、資訊看板等)之正常運作。</p>	<p>理、發布與更新。</p> <p>(二)協助管理宿舍通訊平台(如群組、公告系統等),確保訊息傳達正確與即時。</p> <p>(三)彙整住宿生意見與問題,並轉達給宿舍主席或宿舍管理單位。</p> <p>(四)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之宣傳與紀錄。</p> <p>(五)維護宿舍資訊設備(如公告欄、資訊看板等)之正常運作。</p>	
<p>第十一條 服務組</p> <p>一、各宿舍服務組設<u>組長、副組長各 1 名</u>,任期 1 學年,須為 2 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擔任或推舉為主,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新任宿舍主席依票數高低推薦擔任組長及組員,任期 1 學年。</p> <p>二、服務組職責:</p> <p>(一)協助宿舍各項日常服務事項之執行與支援。</p> <p>(二)協助宿舍門禁系統之管理、操作及異常通報。</p> <p>(三)督導住宿生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含門禁、作息及公共秩序)。</p> <p>(四)協助查核非住宿生進出登記及訪客接待與管理</p> <p>(五)配合辦理宿舍安全宣導(含門禁安全)及相關措施推動。</p> <p>(六)遇宿舍設備(含門禁系統)故障或異常,立即通報並協助處理。</p>	<p>第十一條 服務組</p> <p>一、各宿舍服務組設<u>組長 1 名</u>,任期 1 學年,須為 2 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擔任或推舉為主,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新任宿舍主席依票數高低推薦擔任組長及組員,任期 1 學年。</p> <p>二、服務組職責:</p> <p>(一)協助宿舍各項日常服務事項之執行與支援。</p> <p>(二)協助宿舍門禁系統之管理、操作及異常通報。</p> <p>(三)督導住宿生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含門禁、作息及公共秩序)。</p> <p>(四)協助查核非住宿生進出登記及訪客接待與管理</p> <p>(五)配合辦理宿舍安全宣導(含門禁安全)及相關措施推動。</p> <p>(六)遇宿舍設備(含門禁系統)故障或異常,立即通報並協助處理。</p>	<p>增加副組長 1 名</p>
<p>第十二條 樓長</p> <p>一、各宿舍各樓層設<u>樓長、副樓長各 1 名</u>,須為 2 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或推舉擔任為主,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新任宿舍主席依票數高低逐一推舉擔任,額滿為止,任期 1 學年</p> <p>二、樓長職責:</p> <p>(一)協助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p>	<p>第十二條 樓長</p> <p>一、各宿舍各樓層設<u>樓長 1 名</u>,須為 2 年級(含)以上之該宿舍住宿生,採自願或推舉擔任為主,經住宿生投票後,由新任宿舍主席依票數高低逐一推舉擔任,額滿為止,任期 1 學年</p> <p>二、樓長職責:</p> <p>(一)協助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處理該樓層生活及管理事</p>	<p>1.增加副樓長 1 名</p> <p>2.刪除第 2 項第 3 款晚點名</p>

<p>員處理該樓層生活及管理事項。</p> <p>(二)重要性及時效性事項之寢室宣導。</p> <p>(三)宿舍清潔檢查工作。</p> <p>(四)樓層安寧及安全維護通報。</p> <p>(五)完成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臨時交辦事項。</p> <p>(六)共同職責住宿、離宿手續流程辦理。</p>	<p>項。</p> <p>(二)重要性及時效性事項之寢室宣導。</p> <p>(三)宿舍晚點名及清潔檢查工作。</p> <p>(四)樓層安寧及安全維護通報。</p> <p>(五)完成宿舍指導老師及主任委員臨時交辦事項。</p> <p>(六)共同職責住宿、離宿手續流程辦理。</p>	
<p>第十八條 獎勵</p> <p><u>一、主席、副主席、樓長及其他宿舍幹部等依實際服務績效，經宿舍輔導老師及業務承辦單位考評後，適時給予獎勵。</u></p> <p><u>二、凡擔任主席、副主席、樓長及其他宿舍幹部，經幹部互評、宿舍輔導老師及業務承辦單位考評合格者，獲次學年度具優先分配床位資格，並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u></p> <p><u>三、對宿舍具有特殊貢獻及優良事蹟者，另案簽請獎勵。</u></p>	<p>第十八條 獎勵</p> <p><u>一、宿舍主席依實際服務績效最高可記功 1 次。</u></p> <p><u>二、副主席、活動組長、總務組長、資訊組長、服務組長等依實際服務績效最高可嘉獎 2 次。</u></p> <p><u>三、其餘宿舍幹部：依實際服務績效最高可記嘉獎 1 次</u></p> <p><u>四、凡擔任主席、副主席、各組組長及樓長，經幹部互評、宿舍輔導老師及業務承辦單位考評合格者，獲次學年度具優先分配床位資格，並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u></p> <p><u>五、對宿舍具有特殊貢獻及優良事蹟者，另案簽請獎勵。</u></p>	<p>1. 獎勵內容更具彈性。</p> <p>2. 修訂文字。</p> <p>3. 條序調整。</p>
<p>第十九條 懲處</p> <p>一、經考評不合格者，須退出<u>本社</u>並不得享有任何賦予之權利與福利。</p> <p>二、幹部失職或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p> <p>三、未滿任期之幹部不得享有具優先分配床位資格；後續接任之臨時幹部經幹部互評、宿舍輔導老師及業務承辦單位考評合格者，可享有具優先分配床位資格。</p>	<p>第十九條 懲處</p> <p>一、經考評不合格者，須退出<u>自治委員會</u>並不得享有任何賦予之權利與福利。</p> <p>二、幹部失職或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p> <p>三、未滿任期之幹部不得享有具優先分配床位資格；後續接任之臨時幹部經幹部互評、宿舍輔導老師及業務承辦單位考評合格者，可享有具優先分配床位資格。</p>	<p>修訂名稱</p>
<p>第二十條 <u>本社</u>所訂定之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經自治委員會幹部召開會議決議通過生活公約，全體住宿生必須遵守之。</p>	<p>第二十條 <u>自治委員會</u>所訂定之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學校相關規定抵觸；經自治委員會幹部召開會議決議通過生活公約，全體住宿生必須遵守之。</p>	<p>修訂名稱</p>

決議：因本案仍有內容修正之處理，本案緩議。

提案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宿舍費用調整建議案，提請審議。(軍訓室提)

說明：

- 一、本校臺北校區自民國 102 年將宿舍費用調漲為每學期 9,900 元迄今已 13 年，考量因應物價波動幅度、宿舍修繕提升品質所需，研擬調整費用。
- 二、經查訪優久大學聯盟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大同大學等學校宿舍收費，各校學生宿舍 4 至 8 人雅房每床每學期收費在 10,200 元至 12,500 元之間，本校目前每床每學期收費 9,900 元，相較於友校明顯處於低端區間，實難以繼續維持高品質營運。

校名	房型	每學期每床收取費用
銘傳大學	雅房 4-8 人房	11,000 元
東吳大學	雅房 5-8 人房	10,200 元
大同大學	雅房 4-8 人房	12,500 元
實踐大學	雅房 4-6 人房	9,900 元

- 三、為提供學生更優質且節能的住宿環境，114 學年度規劃多項大型修繕工程，預計投入經費顯著增加。

項次	修繕內容	實施時間	經費
1	女一舍保全監視系統更新	114 年 9 月	16 萬元
2	女一、二舍熱泵維修及保養	115 年 1 月	25 萬元
3	女二舍保全監視系統更新	115 年 3 月	23 萬元
4	LED 燈照明更換(含公共區域及寢室)	115 年 3 月	76 萬元
5	屋頂及頂樓防漏補強工程 (女一、二舍)	115 年 7 月	100 萬元
6	浴廁整修工程(女一舍)	115 年 7 月	30 萬元
7	冷氣更新 (女一舍 3 樓、女二舍 B1 及 5 樓)	115 年 8 月	236 萬元
8	暑假期間宿舍全面清潔費用	115 年 8 月	13 萬元
合計			519 萬元

- 四、綜上因素，本校現行宿舍收費(含寒暑假住宿費用)實有調整之必要，建議調整 10%，調整後每床每學期收取費用如下：

- (一)女生宿舍： $9,900 \text{ 元} \times 1.1 \doteq 10,890 \text{ 元}$ (女二舍 B1 樓層不調整)。
- (二)德惠宿舍： $27,000 \text{ 元} \times 1.1 \doteq 29,700 \text{ 元}$ (6 人房、8 人房不調整)。

- 五、住宿費用調漲後，經費將用於：

- (一)支應日常修繕成本，確保建物結構安全與內部設備正常運作。
- (二)逐步汰換老舊耗能電器，更新為 LED 照明與高效能冷氣，落實校園節能減碳。
- (三)提升宿舍清潔頻率，更新保全監視系統，提供學生更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

- 六、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7 日 114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10 次研討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 115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另將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宿舍費用調整說明會。

肆、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之「因美國關稅影響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核配建議案

A 類：受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學生		B 類：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		預估人數 (人)	總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核配人數 (人)估	每生 1.6 萬 (新臺幣/元)	核配人數 (人)估	每生 1.6 萬 (新臺幣/元)		
41	656,000	212	3,392,000	253	4,048,000

114-2	受美國關稅影響	比例	獎助金額/人	核配金額
北	25	61%	16,000	400,000
高	16	39%	16,000	256,000
北高合計	41	100%	16,000	656,000

114-2	低收入戶	比例	獎助金額/人	核配金額
北	83	72%	16,000	1,328,000
高	32	28%	16,000	512,000
北高合計	115	100%	16,000	1,840,000

114-2	中低收入戶	比例	獎助金額/人	核配金額
北	53	55%	16,000	848,000
高	44	45%	16,000	704,000
北高合計	97	100%	16,000	1,552,000

依研發處 115 年 2 月 24 日簽呈核配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北、高校區經費規劃：

臺北校區	2,782,000
高雄校區	1,268,000
北高合計	4,050,000

## 實踐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草案）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以下簡稱精進計畫），協助受國際情勢（含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導致生活變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因美國關稅影響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精進計畫核配之獎助學金支應，並採專款專用，計畫終止或經費用罄時停止適用。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生活變故學生：學生本人或其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指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收入減少、工時縮減、無薪假、非自願離職，或營業、訂單量明顯下降，影響其就學期間基本生活所需者。
  - （二）經濟弱勢學生：具本國籍，並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四、資格限制（不予補助情形）：
  - （一）前一學期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但未具前一學期學籍者，不在此限。~~
  - （二）已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 （三）因美國關稅影響申請生活變故補助者，同一事由於同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核發標準及名額：
  - （一）生活變故學生：經審查通過後，每人以核發新臺幣 16,000 元為原則；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如有新事證或新發生之變故，得於次學年度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序核發。
  - （二）經濟弱勢學生：經審核通過者，每人核發新臺幣 16,000 元為原則。
  - （三）本校得視當學年度計畫核定經費額度及申請人數，經專案簽准調整核發金額或名額。
-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生活變故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生活變故相關證明文件（如雇主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減薪或無薪假證明等）。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佐證親屬關係。
  - （二）經濟弱勢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相關單位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減免核准名冊彙整後，逕行辦理核發。
  - （三）審查機制：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生活輔導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承辦人員，負責資格審核及核發名額之審定。
- 七、申請及發放注意事項：
  - （一）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受理及核撥作業，應配合計畫期程辦理，並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實際辦理期程另行公告。
  - （二）申請文件不齊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人應據實填報，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款項外，並依相關規定究責。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因美國關稅影響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受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系		班別	
聯絡電話		電郵	
受美國關稅影響遭遇生活變故之事由 (三擇一打勾，至少填寫 50 個字之說明，若有不足則另紙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1. 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而暫時無法工作，導致生活陷困。 <input type="checkbox"/> 2. 產業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而歇業或停工，造成非自願失業且失業保險給付尚未核准，導致生活陷困。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原因 (詳述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應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未具前一學期學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或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含詳細記事，證明家庭成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家長或家庭經濟支柱 (如薪資單、存簿紀錄、離職證明... 等) 相關證明資料)。		
申請人簽章及日期		導師簽章及日期	
系主任簽章及日期		院長/主任簽章及日期	
審核結果	本案經學務處審議，核發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		生輔組組長	學務長

備註：

1. 申請人填報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申請人願依學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並繳回已領之獎助學金，絕無異議。
2. 本獎助學金屬一次性補助。
3. 本表所列金額得視經費額度調整。